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4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为：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会议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会议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5 日